附件：

**关于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的说明与要求**

为在党员队伍管理中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将每名党员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为即将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提供组织保障，根据鄂直工组〔2016〕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行业实际情况，决定对党员组织关系开展集中排查，现就集中排查工作作如下说明：

**一、集中排查对象**

党员组织关系排查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排查对象为正式组织关系在本党支部的党员，以及正式组织关系转出后未收到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的党员。

**二、集中排查主要任务**

排查的主要任务是，核查党员身份信息，摸清流动党员底数，理顺党员组织关系，健全完善党员档案，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作出妥善处理等5项，为下一步建立组织关系定期排查制度、严格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打牢基础。

**三、集中排查要求**

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要与年检工作有机结合。

**1、明确排查对象，核查党员基本信息。**各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对党员基本信息、党员档案、组织关系转接、参加组织生活、缴纳党费、外出流动、现实表现及违纪违法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核查，填写《党员组织关系排查情况记录表》，摸排出超过6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的党员名单。

**2、主动联系查找，做好登记造册汇总。**对超过6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的党员，党支部要采取直接与本人联系、通过亲属等人际关系联系、通过户籍信息查找等多种方式积极进行查找；党支部要对查找时间、方式、经过、责任人等情况详实记录，分别填写《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排查工作登记表》、《经查找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和《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为规范管理或进行组织处置提供依据。

**3、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的党员，要严格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4〕21号〉、《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关于运用民主评议党员成果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鄂组通〔2014〕85号）等党内有关规定给予处置、处分。